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城市运行委托管理第四片区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服务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7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2096. 1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514. 72</u> 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······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赛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